

江苏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江苏省教育厅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文件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苏省财政厅

苏教研〔2016〕7号

**关于开展江苏省第四批产业教授（兼职）
选聘工作的通知**

各市人才办、科技局，各有关高校：

为进一步深化政产学研合作，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经研究，

今年继续开展江苏省第四批产业教授(兼职)(以下简称“产业教授”)选聘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聘范围及条件

今年,拟继续从省内企业选聘一批科技企业家(含文化、金融、服务业等领域),到我省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普通高校担任第四批产业教授,聘期四年。

(一) 选聘条件

1. 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
2. 企业的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人员,省“双创计划”专家,省“333工程”培养对象,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省市科技企业家,上市公司、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主要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省级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企业研发机构负责人,骨干科研服务机构负责人;
3. 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或高级职称;
4. 年龄一般不超过56周岁(1960年1月1日以后出生)。

(二) 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人选优先选聘

1. 2011年以来,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奖、社科奖,或拥有授权发明专利,或主持省级以上重大科研项目的;
2. 2011年以来,所在企业与高校有过实质性产学研合作的;
3. 所在企业已建有院士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省博士后创新创业实践基地以及省研究生工作站的;

4.创业类国家“千人计划”专家；

5.近3年企业获得省重大科技成果转化资金项目支持。

二、选聘程序

(一)岗位发布。高校结合本校实际需要，提出产业教授岗位(含人文社科等领域)、数量和要求，经省人才办、教育厅、科技厅、人社厅、财政厅审核，统一对社会发布。

(二)个人申报。根据岗位要求，各省辖市人才、科技部门组织当地符合条件的人选申报。每人申报一所高校，申报前要与有关高校进行沟通对接，并经所在企业和省辖市人才、科技部门审核同意。

(三)高校推荐。高校对申报人员进行遴选，向江苏省产业教授选聘办公室报送。

(四)遴选认定。省人才办、教育厅、科技厅、人社厅、财政厅对高校推荐人选进行遴选，确定人选，公示一周后发文公布，由省统一颁发聘书，高校与产业教授签订聘用协议。

三、工作职责

(一)产业教授职责

1.参与制订高校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以导师身份联合指导博士研究生；每年至少为合作高校作2次讲座；

2.推动所在企业与高校联合开展项目研究和科技攻关，联合申报国家和省级科研项目，转化高科技创新成果；

3.推动所在企业为高校学生提供实践创新基地，与高校共建

合作平台，共建研究生工作站。

（二）高校职责

1.制订产业教授参与研究培养工作的管理办法；明确1名学校导师与产业教授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产业教授作为第二导师）；

2.围绕企业技术难题，组织学校教师联合研究攻关，成果优先在企业转化。与产业教授所在企业联合申报国家或省市级科研项目；

3.推进研究生工作站等校企合作平台建设。

四、支持政策

（一）在高校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公布的产业教授所指导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可申请省“双创”计划（产业教授指导博士类）资金支持，资金使用按照省双创博士资金管理规定执行，详见 <http://www.jsrcgz.gov.cn/>。

（二）优先支持产业教授所在企业申报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已建立的除外）。产业教授指导的博士研究生应优先安排到研究生工作站平台开展研究工作。

（三）省有关人才、科技、平台项目，特别是产学研前瞻性研究计划项目，对产业教授所在企业、高校，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支持。

五、组织管理

（一）加强考核管理。产业教授期满考核为优秀且符合下批

申报条件的，可直接续聘；考核为合格的，如需继续聘任，需重新申报；考核为不合格的，不得再申报。省产业教授选聘办公室将定期对高校进行考核，对未能履行职责的高校，不再列入下批产业教授选聘计划。省产业教授选聘办公室设在省教育厅研究生教育处，主要负责组织实施、工作协调、日常管理等工作。

（二）建立退出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产业教授需提前退出：（1）未能认真履行产业教授职责的；（2）调离江苏工作或因身体原因不能继续履职的；（3）有违法违规行为的；（4）有其他特殊情形不能正常履职的。

（三）落实主体责任。高校是选聘和使用产业教授的责任主体。各相关高校要成立由校领导任组长、研究生部门牵头、人事和科技等相关部门参与的联合工作小组，明确职责，协同实施。

六、材料报送

（一）10月15日前，高校报送江苏省第四批产业教授岗位表（附件1）。10月31日前，省有关部门向社会统一发布第四批产业教授岗位。

（二）11月15日前，高校报送《江苏省第四批产业教授申报书》（附件2）和《江苏省第四批产业教授申请汇总表》（附件3）。每所博士学位授权高校申报产业教授数量原则上不超过20个，每所服务国家特殊需求博士人才培养项目试点高校申报产业教授数量原则上不超过10个。

样表从江苏人才工作网（www.jsrcgz.gov.cn）、江苏教育网

(www.ec.js.edu.cn)、江苏科技网 (www.jstd.gov.cn)、江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 (www.jshrss.gov.cn)、江苏省财政厅网站 (www.jscz.gov.cn) 均可下载。

上述材料一式 3 份, 请各有关高校报送至省产业教授选聘办公室 (南京市北京西路 15 号, 省教育厅 15 楼 1504 室)。电子版材料发至邮箱: liuty@ec.js.edu.cn。

联系人: 刘天宇, 电话: 025-83335150。

- 附件: 1. 江苏省第四批产业教授岗位表
2. 江苏省第四批产业教授申报书
3. 江苏省第四批产业教授申请汇总表



江苏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江苏省教育厅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苏省财政厅

2016 年 9 月 20 日

附件 1

江苏省第四批产业教授岗位表

高校名称: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序号	岗位名称	聘任数量	岗位职责简述	专业指导要求	产业领域要求

注: 1. “岗位名称”, 与本校招生专业表述一致; 2. “专业指导要求”, 指对产业教授被聘为联合指导博士生导师之后的基本要求。

附件 2

江苏省第四批产业教授申报书

申报人姓名: _____

所在单位名称: _____

所在单位地址: _____

所在县(市、区): _____

申报高校名称: _____

申报岗位名称: _____

2016年9月制

一、申报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民族		出生年月	
身份证/护照号码						政治面貌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及任职时间									
所在单位及职务									
最终学位、取得时间及授予国家或地区、学校和专业									
从事专业及研究方向									
“千人计划”入选年度					“万人计划”入选年度				
省“双创计划”入选年度					省“333工程”入选年度及层次				
“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入选年度					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人员入选年度				
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入选年度					省市科技企业家入选年度				
参加何种学术团体、任何职									
通讯地址及邮政编码						手机			
固定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学习经历 (从大学起)		何年何月至何年何月			在何地、何校、何部门学习				
工作经历		何年何月至何年何月			在何地、何单位、何部门工作，任何职务				

二、申报人所在单位发展情况及愿景

三、申报人及所在单位与所聘高校以往产学研合作情况

(以往合作情况主要包括联合开展技术研究、联合培养研究生、共建研发平台、给学生上课等情况，限 800 字以内)

四、申报人近五年承担的主要科研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及来源	项目经费	起始年度	终止年度	排 序

五、申报人近五年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社科奖励情况

序号	获奖项目名称	奖励名称	奖励 等级	授奖单位 及国别	奖励年度	本人排名

六、申报人近五年获授权发明专利情况

序号	发明专利名称	专利授权国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排序

七、申报人近五年代表性著作、论文情况

序号	著作或论文名称	出版单位 或发表刊 物名称	本人 排名	出版或 发表年 度	是否被 SCI、 EI、SSCI、 CSSCI 收录	影响 因子	他引次数		
							SCI	SSCI	CSSCI

注：期刊的影响因子以最新的数值为准，影响因子值低于 1 的可不填写。

八、所在单位推荐意见

<p>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九、省辖市人才办、科技局推荐意见

<p>市人才办盖章 年 月 日</p>	<p>市科技局盖章 年 月 日</p>
-------------------------	-------------------------

十、高校意见

<p>盖 章 年 月 日</p>

附件3

江苏省第四批产业教授申请汇总表

序号	学校名称	聘任岗位	拟聘产业教授姓名	性别	年龄	国籍	学历/学位	专业技术职务	所在单位及担任职务	所在县(市、区)	人才类别	申报人近五年承担的省级以上主要科研项目数及经费	申报人近五年获得的科技、社科奖励数(省级以上)	申报人近五年发表的著作、论文数	申报人近五年获授权发明专利数	申报人及其他重要事项

备注：人才类别包括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省双创计划、省“333工程”培养对象及层次、省市科技企业家。

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6年9月26日印发
